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526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許珮宜

被　　告　大揚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洪○○（即洪國順之繼承人，年籍資料詳卷）

兼 上 2 人

法定代理人　李淑娟（即洪國順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洪福祥（即洪國順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洪福海（即洪國順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洪福仁（即洪國順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張清波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丁○○、丙○○、乙○○、甲○○、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洪國順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大揚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貳拾陸萬參仟伍佰肆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丁○○、丙○○、乙○○、甲○○、洪○○於繼承被繼承人洪國順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大揚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48條第1項亦有明定。是以相對人因繼承而成為契約之當事人，即受契約所定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35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丁○○、丙○○、乙○○、甲○○、洪○○（為未成年人，本判決爰不揭露其身分資訊；另下統稱丁○○5人）、訴外人洪筱薇之被繼承人洪國順前於民國109年4月24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經查僅洪筱薇辦理拋棄繼承（見本院卷第51至53、57至58頁），此外之被告丁○○5人皆為洪國順之繼承人，依繼承之法理，繼受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且本件之借款爭議並非專屬管轄之訴訟，是被告丁○○5人自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拘束之義務，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7條定有明文。按滿18歲為成年；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民法第12條、第1086條第1項、第108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洪○○於97年間出生，其父洪國順已於110年7月1日死亡，其母為被告丁○○，有戶籍謄本為憑（見本院卷第45頁），揆諸前揭規定，被告洪○○為未成年人，應由被告丁○○為其法定代理人。

三、再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等7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26萬354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而於起訴狀內容載明被告丁○○5人應於繼承洪國順遺產範圍負連帶清償責任（見本院卷第9至10頁），嗣於112年8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經原告訴訟代理人當庭更正為：「被告丁○○、丙○○、乙○○、甲○○、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洪國順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大揚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大揚公司）、戊○○連帶給付原告625萬354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07至108頁），應認僅屬更正事實、法律上之陳述，依前揭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對被告一造辯論判決。

參、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大揚公司於108年8月26日邀同洪國順、被告戊○○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立系爭契約及保證書，保證就現在及將來對原告所負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於8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嗣被告大揚公司陸續借款4筆共計800萬元，其每筆借款金額、餘欠金額、借款起訖日、最後付息日、利率、利息及違約金等詳如附表所示。惟被告大揚公司自111年4月26日起即未依約如期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又洪國順、被告戊○○均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大揚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而洪國順於110年7月1日死亡，被告丁○○5人為其繼承人，僅洪筱薇辦理拋棄繼承，其餘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是被告丁○○5人應於其等繼承洪國順遺產範圍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繼承、消費借貸、連帶保證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1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據、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3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從而，原告依繼承、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丁○○5人於繼承洪國順遺產範圍內，與大揚公司、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吳珊華

附表：（紀年：民國；幣別：新臺幣/元）

編號	借款金額	積欠金額	借款日 到期日	最後付息日	利率 （年息）	利息起訖日	違約金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1	60萬元	29萬3502元	108年8月26日 113年8月26日	111年3月26日	2.8%	111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4月27日起至111年10月26日止	自111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2	75萬元	71萬9404元	109年5月4日 112年5月4日	111年4月4日	2.45%	111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5月5日起至111年11月4日止	自111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3	240萬元	117萬4016元	108年8月26日 113月8月26日	111年3月26日	2.8%	111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4月27日起至111年10月26日止	自111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4	425萬元	407萬6622元	109年5月4日 112月5月4日	111年4月4日	2.45%	111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5月5日起至111年11月4日止	自111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800萬元	626萬3544元						